

## 法院公告

洪艺敏：

本院受理（2026）闽0681民初2024号原告龙海市月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洪艺敏追偿权纠纷一案，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代偿款64634.66元及利息53元（利息以64634.66元为基数，从2025年12月21日起至实际还清款项之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业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倍计算，暂计至2025年12月31日），暂计64687.66元；2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、起诉状、证据等诉讼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09时0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6年4月8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8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2026年04月08日）